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體育推廣學系設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擬訂本系學術發展計畫，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專題演講之邀約與安排。

二、規畫與籌辦學術研討會。

三、規畫與籌辦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

四、協助教師撰寫研究專案，爭取研究經費。

五、協助教師撰寫論文投稿國內外期刊。

六、協助教師與學生參與國內外國際研討會。

七、其它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　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所議決之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